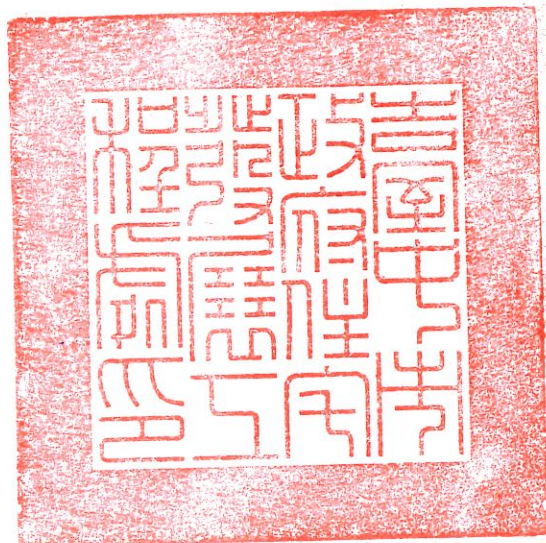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企字第11400475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期社會住宅5鄰(共30戶)關懷戶(共居房一房型)公開出租案。

依據：依據住宅法第4條及第35條、住宅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：本案出租空間為西屯區國安一期社會住宅C棟4~7、9樓計5鄰(共30戶)共居房一房型，可依申請人實際需求承租，最少承租單位為一鄰(6戶)。

二、出租期間：

(一)自點交日起算，計3年。

(二)承租人有意續租者，應於租期屆滿日3個月前，以書面檢送成果報告書向本處申請續租，經本處成立評鑑委員會評鑑其執行情形，合格者得優先續租，未合格則不予續租。

(三)續租期限為3年，續租次數以1次為限；逾期末申請續租者，視為無意續租，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。

三、相關費用：

(一)租金費用(含管理費)：第一年租金為30,000元/月、第二年租金為35,200元/月、第三年以後租金為40,200元/月。

(二)保證金：依承租人第3年每月應繳納之租金，計2個月金額總和作為保證金。

(三)其他費用：承租人須繳納承租期間所衍生之水費、電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汽、機車停車位可視實際狀況另向本處承租，停車費如有調整，承租人應依調整幅度配合調整繳納。

(四)簽約公證費：由本處、承租人各負擔1/2公證費用，承租人應於公證時另繳予公證人，承租人於租期開始前、點交未滿1年申請退租或應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，提前終止契約時，公證費應由承租人全額負擔，本處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除。

四、申請資格、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資格規定：扶助經濟、社會弱勢或有益於社會住宅經營，並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非營利私法人。

(二)受理申請期間：

1、申請文件應於自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至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前以專人送達或寄達(非郵戳為憑)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企劃科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截止收件日前1日或當日因故停止上班或政策變更需要延長時，本處得以公告順延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資格證明文件1份(包含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影本及納稅證明)。

2、申請書1式1份(如本須知附件)。

3、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5份、電子檔1份(PDF)。

五、審查結果公布：本處將以評選方式審定本案承租對象，評選時間、審查結果將另以函文通知，預計114年9月點交。

六、承租人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轉租對象應以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，且符合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5條身分規定；承租人應不定期提報(倘有異動即應提報)轉租對象名單予本

處審查。經本處審查同意並完成名單備查後，承租人始得與轉租對象辦理簽約及點交作業。另承租對於轉租對象之租金收費不得高於本處關懷戶公告租金。

(二)承租人應自行辦理轉租對象招募、點交、管理及協助報修等事宜，並支付承租期間空戶之租金。

處長 陳煒壬

